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2,190,847.35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28,278,948.02元。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45,821,989.48元，合并报表中可供

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99,988,833.55元，根据孰低原则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5,821,989.48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安排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45,940,697.00	94,8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42,190,847.35	145,967,678.12	107,959,512.59
研发投入（元）	32,011,921.92	32,287,955.81	34,498,674.71
营业收入（元）	566,543,995.50	939,647,063.74	886,986,916.9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99,988,833.5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45,821,989.4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40,740,697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0,578,781.1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40,740,697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98,798,552.4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13%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上述指标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公司2022、2023、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40,740,697.0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为：

- 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
- 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
(3)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均为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安排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，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。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在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的相关因素，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备案登记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